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73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擬列為教育實習機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0年12月7日召開「研商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暨101年4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公布施行，本部業於101年4月20日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其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嚴謹把關教育實習品質，於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尚未轉銜前，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應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進行教育實習。
- 三、貴單位所屬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如擬受理輔導101年8月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請依作業原則第14點規定填報及審核「100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



表-幼兒園」，並請於101年5月31日前函報本部，另請將所報彙整表之「電子檔」及「公告網址」傳送至本部中等教育司彙整（電子郵件信箱

：amanda@mail.moe.gov.tw）；彙整表電子檔已置於本部中等教育司網站「檔案下載-師資培育」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http://www.edu.tw/high-school/download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397）。

四、另具保育人員資格且為現職人員，已修畢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如擬於原服務單位（幼兒園）進行教育實習，依作業原則第41點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至具公務人員資格擬請假參加教育實習者，請依本部95年7月31日臺人（二）字第0950108907號函釋辦理。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中教司

101/05/02
08:47:01

